



「黃勢力」滲透瀨景灣搞分化製造對立

【本報綜合報導】繼長安邨、翠屏北邨、清麗苑等法團被「黃勢力」成功滲透後，再有大型屋苑遭殃。有青衣「瀨景灣」的業主向《大公報》報料指，近期屋苑慘遭「黃絲」、「黃媒」裏外夾攻，有人造謠抹黑，假借管理費問題肆意搞事，幕後的「黃絲」前區議員更現身業主大會煽風點火，破壞安寧。瀨景灣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李永權直斥，那些人企圖逼走現屆法團，謀奪千萬元維修基金。

有立法會議員表示，部分屋苑的法團成員

者居多，不懂處理爭議，比較被動，未來關愛隊成立，應該介入，對法團提供協助。

發放失實訊息 煽動情緒搞分化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反中亂港勢力改變策略，潛伏社區，以「黑箱作業」、「天價維修」等作為藉口，有組織地滲入大型屋苑，勾結「黃媒」造謠抹黑屋苑現屆法團，繼而奪權，謀取法團數以千萬計的維修基金，同時在地區「打樁」，伺機謀亂。

私人屋苑瀨景灣三期，有十座，共有2824個單位。一班不願公開姓名、聲稱是「瀨景灣居民」的人士，近期不斷藉詞稱現屆法團監管不力，透過社交平台開設Telegram及WhatsApp群組，大肆抹黑法團，其中facebook群組「家@瀨景灣」的封面圖片寫有「瀨景灣業主權益關注組」。

瀨景灣現屆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李永權表示，看到一群身份不明的「黃絲」居民的造謠抹黑

手法，與其他屋苑法團已被「黃絲」關注組狙擊的手法極相似：最先是一小撮人在社交平台成立關注組，帶頭搞亂的往往是租客而非業主，之後「黃媒」助攻，以失實報道誤導居民。李永權踢爆，「佢哋冇嘢搵嘢講，只係為咗踢走現屆法團，謀奪千萬元維修基金。」

李永權指出，「家@瀨景灣」於2015年由「黃絲」區議員開設，直至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便不再營運。據他了解，現由「瀨景灣居民」接手，而相關的WhatsApp群組則於去年7月以「瀨景灣業主權益關注組」名義開設，「佢哋用社交平台抹黑我哋工作，我哋都開WhatsApp群組發放通告同公開信，逐一擊破不實訊息及謠言。」直至6月14日舉行業主大會時，有居民發現拒宣誓的「黃絲」前區議員張文龍現身大會，疑關注組成員與反中亂港前議員沆瀣一氣，圖染指法團的千萬元維修基金。

張文龍在2019年獲「民主動力」推薦出選

區議會會長安選區，趁修例風波和黑暴而上位當選。當選後在區議會會議提出臨時動議，要求政府落實亂港派的所謂「訴求」。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政府安排區議員宣誓，張文龍拒絕宣誓而辭任。

「過去業主遇到任何問題都會直接向物管公司或法團反映，惟今年初出現一班身份不明自稱是業主的人士，不斷在社交平台造謠抹黑法團，甚至聯同「黃媒」製造公眾輿論向法團施壓，並非根據事實理性來討論事情」，李永權說。

「佢哋除咗在網上發放不實訊息，煽動居民情緒，還會寫匿名電郵要求法團回應不實指控，用詞甚至帶有誹謗。」李永權近期收到多封電郵的署名為「瀨景灣居民」，但沒有提供真實姓名，法團無從判斷是否業主而不作回覆，惟網上太多謠言，故法團已回覆個別電郵，又張貼通告公開回應，加以澄清。

社論：英「國安法」更嚴厲 雙重標準自暴其醜

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至今三年，英國反華勢力從未停止過抹黑，甚至叫囂要制裁香港法官。但諷刺的是，英國國會日前卻通過了新的《國家安全法案》(National Security Bill)，非但把「外國干預」列為重罪，具有「域外效力」，甚至還包括毋須法庭搜查令即可行使搜查權，以及全方位的「大包圍」式定罪。英國當局的做法，實際上是撕下虛偽的裝扮，其雙重標準嘴臉表露無遺。

按理說，這樣一條在英國政客眼中的「惡法」，理應同樣要受到譴責，然而一眾西方輿論和反中亂港分子連連呼也沒有呼一聲，可謂把「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表現得淋漓盡致。事實足以證明，維護國家安全不論在中國還是西方，都是鐵一般的國際標準，西方反華政客之所以如此敵視香港國安法，不是為了捍衛他們口頭上的人權自由，本質是要以香港來達到遏華目的。

英警無法庭授權也可搜查

英國《國家安全法案》，早於去年5月已由英國政府遞交予國會審議，在這一一年多時間裏，不見多少英國議員或政客對法案有什麼批評，有些人倒是樂此不疲地拿香港國安法說事，無所不用其極地攻擊國安法在香港的實施，甚至用上制裁法官等無恥手段來企圖威脅特區政府「廢除」國安法。

這裏不妨藉此機會重溫一次英國對香港國安

法的抹黑，順便對比一下其自家產的最新《國家安全法案》，究竟有多少是自打嘴巴？

遠的不說，今年5月，英國外交部向國會提交所謂的《香港半年報告書》，稱特區政府利用國安法打壓異見人士云云，例子是黎智英、非法「初選」案等被告在不獲保釋的情況下被囚逾兩年。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列明，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但也僅此而已。國安法第四條同時列明，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但英國的《國家安全法案》呢？相關案件不但可以隨時禁止公開審訊，而且警方只要有「合理理由」，就可以禁止疑犯離開住所，或強制其身處某一處所，或禁止使用電腦、手機等行為，警方甚至可在緊急情況下，毋須事先獲得法庭授權而行使搜查權力。

香港國安法規定被告在某些情況下同樣可以如其他刑事案件般獲准保釋，並清楚寫明這些情況的條件，是「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反過來說，只有當法官沒有足夠理由相信被告不會重犯時，才會禁止保釋。但英國對於相關情況的說明，就只有「合理理由」幾隻字，究竟什麼為之「合理」，則完全交由當地執法部門詮釋，說

難聽一點，就是可以龍門隨便搬。

到了上月正值香港國安法實施三周年之際，英國上議院又召開了一次所謂的「辯論」，公然為黎智英等涉嫌勾結外國勢力的反中亂港分子開脫，還稱國安法損害香港的言論自由云云。這兒正好可以比較香港國安法和英國《國家安全法案》兩者的「外國干預」罪行究竟有何不同。

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勾結外國勢力罪包括五種情況，分別是：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戰爭；二、對香港特區政府或者中央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四、對香港特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五、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特區居民對中央政府或者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以上五類情況說得清清楚楚，斷不會有「不小心」墮入法網的可能性。

至於英國的《國家安全法案》，則更嚴格定義了兩種罪行：「破壞行為」(Sabotage)以及「干預」(Interference)，其中破壞行為是指被外國勢力指使、支援、或「有利」於外國勢力損害國家安全或利益而破壞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干預則是指被外國勢力指使、支援、或「有利」於外國勢力而干擾任何人行

使個人權利或公務職權。何謂「有利」？法案中語焉不詳。更重要的一點是，條文並沒有規定控方需要證明「外國勢力是誰」，只要證明相關行為與外國有任何關係，包括公司間的聯繫，即可告罪成。這基本上將法案變成「地圖炮」，賦予政府擁有全方位的檢控權力。

本月初，香港警方國安處宣布通緝8名海外逃犯，當時英國議會同樣譏毀香港國安法的域外效力，聲稱是干預其他國家云云。但以上提及的「破壞」和「干預」罪行，英國的《國家安全法案》列明世界上任何地方、任何形式的資產遭到破壞或被干預，只要被視為有損「國家安全或利益」，即屬犯罪。這其實就是域外效力，而且範圍還不單限於政治領域，在這種朦朧的定義底下，定罪的最高刑罪更是「終身監禁」。

最後不得不提，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有些不求甚解的人聽信了外國反華政客和反中亂港分子的抹黑，以為香港國安法是一條「惡法」，故而選擇移居英國。惟時間終說明一切，如今英國不單止修訂新的國安法例，把香港國安法中的勾結外國勢力罪「照辦煮碗」複製一遍，甚至比香港國安法管得更嚴厲。而那些平日批評香港國安法的人，到這時反而一聲不吭保持沉默。這班奔著自由而去的人，現在被迫面對一條更像「惡法」的法例，不知有何想法？

思為客裝修 Civic Construction

經營項目

- 安裝熱水爐
- 安裝維修車庫門
- 安裝抽油煙機
- 安裝修理上下水管道
- 專業大、中、小家用電器安裝和維修及保養。
- 承接電焊/氣焊/氬弧焊的焊接加工。
- 承接金屬管材和板材的焊接和維修。
- 承接不銹鋼管材和板材的焊接。
- 專業安裝防水地板及高檔地板和樓梯地板及金屬欄杆，
- 籬笆圍牆，維修籬笆圍牆和噴漆。
- 有常年維修和翻新出租房的經驗，
- 浴室翻新，鋪瓷磚及做瓦工，精做木工，內外油漆

承接住宅、商業和餐館的工程及設備的維修和保養

服務宗旨：為顧客思考、為顧客著想、為顧客服務，是思為客裝修公司的核心理念和行動方向。

杜師傅 207-321-1107 (中英文)
崔師傅 469-600-3528 (中文)
(近20年更換屋頂的經驗)

華夏裝修

主要業務

- 內外牆油漆，各種材質地板、樓梯，廚浴改造
- 更換油煙機、熱水爐、馬桶
- 舊房翻新、木柵欄翻新，建陽光房，噴淋系統維修等各種室內外裝修、維修

品質保證 客戶至上

聯繫人：鄭師傅
206-375-9618

老張裝修

廚房浴室 浴缸改淋浴 修復漏水
內外油漆 裝修按摩店 修電故障
舊房翻新 水電專家

(安裝汽車充電樁) 20餘年美國裝修經驗
Morgan 469-279-2298

